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	107年3月15日
歸檔	第 0392 號
年	月 日
號	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永華市政中心)

承辦人：謝岳龍

電話：06-3901367

傳真：06-2982942

電子信箱：hyll1977@mail.tainan.gov.tw

70848

臺南市永華路2段248號10F-6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702629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行政院秘書長107年3月1日院臺建字第1070165672號函

檢送107年2月23日本院張政務委員景森主持審查「建築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臺南市營造公會辦事處二處、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局長蘇金安

批	如左!	擬	總幹事陳悅惠 1070316 擬：1. 敬會法規徐主委。 2. PO 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辦	



裝

訂

線

審查「建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年2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時

貳、地點：行政院第4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政務委員景森

紀錄：張世傑

肆、出列人員：詳如後附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各單位發言要點：(略)

柒、會議結論：

一、本次法案之修正主要係為強化現行建築物審查、勘驗及竣工查驗等制度，導入第三方專業機構辦理審查，以落實三級品管，同時參考監察院賦予違建戶自行回復原狀之義務，強化違章建築處理機制，並因應今(107)年花蓮地震災害檢討，加強建築物構造安全進行規範，爰有其急迫性與必要性。本次會議先進行草案整體討論及條文逐條審查，最後再回頭檢視修正總說明之妥適性。

二、逐條審查結果如下：

(一) 修正條文第34條修正通過：

1、第2項修正為：「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之結構、設備、防火避難設施等項目，應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指定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機關(構)、法人、學校或團體審查之；其審查費用，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向起造人收取之。」

2、修正條文第34條、第56條及第70條說明欄內有關「第三

方公正團體」用語統一修正為「第三方專業團體」。

(二) 修正條文第 56 條修正通過：

- 1、第 1 項修正為：「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指定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但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指定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機關（構）、法人、學校或團體勘驗合格，出具施工勘驗合格證明文件後，方得繼續施工；其勘驗應自接到申請之日起三日內完竣，勘驗費用，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向起造人收取之。」
- 2、本次修正刪除原第 1 項「於核定建築計畫時」等文字，請於說明欄補充說明修正理由，以釐清未來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應申報之時機點。

(三) 有關第三方專業團體責任歸屬問題，請內政部再予釐清妥為因應。

三、修正草案第 56 條之後條文，另擇期續審。

捌、散會。(上午 11 時 55 分)

審查「建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簽到表

壹、時間：107年2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時

貳、地點：行政院第4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政務委員景森

肆、出席單位：EY18

單位	職稱	姓名
內政部	次長	祝毅群
財政部	副署長 專門委員	顏書蘭 羅育華
法務部	參事	張春暉
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委員長 EY18	林傑
本院主計總處	專門委員	劉嘉偉

單位	職稱	姓名
臺北市府	處長	張明壽
新北市政府	專門委員	康佑寧
桃園市政府	副處長	邱英哲
臺中市政府	副總工程師	江南新
臺南市政府	科長	簡利沙
高雄市政府	局長	趙建喬
內政部營建署	組長 副組長 科長 技正	高文婷 楊招維 王晰雅 陳清英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本院張政務委員辦公室	研究員	紀建良
本院法規會	參議 EY18 科員	曾麗心 陳列
本院財政主計金融處	參議	姚佳蔚
本院交通環境資源處	處長	陳巨亮
	EY18	